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副主席和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變動,由2015年12月4日起 生效:

- (1) 委任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2) 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辭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3) 郭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4) 黄先生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5) 壽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 成員;和
- (6) 委任陸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的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變動,由2015年12月4日起生效:

- (1) 委任索振剛先生(「**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和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2) 邱毅勇先生(「**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辭任薪酬委員會的 成員;
- (3) 郭亭虎先生(「郭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4) 黄錦賢先生(「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5) 壽鉉成先生(「壽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和
- (6) 委任陸東先生(「**陸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郭先生、黃先生和壽先生辭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郭先生、黃先生和壽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就郭先生、黃先生和壽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向彼等致謝。

索先生和邱先生的簡介如下:

(a) 索先生,53歲,2015年10月獲委任為邱先生的替代董事和本公司的代理行政總裁。彼將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索先生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子公司 -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總經理。自1988年起,索先生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多項職位,包括任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董事。索先生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股份代號:1091)的非執行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項目投資具有超過26年經驗,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索先生持有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並獲中國中信集 團有限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公司與索先生訂立了一份關於委任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和行政總裁的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在其委任生效后的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和重選連任,此後,按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

索先生可以獲取每月367,500港元的薪酬和收取董事年度袍金,目前為每年24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其薪酬已於其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已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其正常薪酬外,索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勵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索先生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b) 邱先生,58歲,2014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在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在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彼在2002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10至2014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Keentech。邱先生自2015年10月起,不再擔任中信大錳的主席和執行董事。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之前,邱先生為兩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和天然資源行業方面具有超過33年經驗。

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統計師。

關於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邱先生訂立的委任書中。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

邱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薪金,但可以收取董事年度袍金,目前為每年240,000 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在本公告日期,索先生和邱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索先生和邱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索先生和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 (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索先生和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或調任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12月4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和邱毅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